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网络"）拟与中电科（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租赁期满，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16-19层租金单价下调为4.9元/天/平方米，调整后租金合计为38,262,431.33元。租赁期满后，公司及子公司华讯网络拟续租3年，租金单价为4.9元/天/平方米，双方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电科置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控制，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电科置业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发生的包括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5,217,844.46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做累计计算），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华讯网络租赁电科置业位于上海市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16-19层作为办公场所，面积合计10,065.89平方米，租期5年，其中，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16-18层租赁期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19层租赁期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租金合计为103,504,141.4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56）。现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电科置业协商，公司及子公司华讯网络拟与电科置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租赁期满，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16-19层租金单价下调为4.9元/天/平方米，调整后租金合计为38,262,431.33元。租赁期满后，公司及子公司华讯网络拟续租3年，租金单价为4.9元/天/平方米，双方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电科置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电科置业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发生的包括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5,217,844.46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做累计计算），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电科置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电科（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61158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白莲泾路127号地下1层0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季崇高

注册资本：226171.047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电科置业100%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华讯网络租赁电科置业位于上海市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6层、16-20层作为办公场所。除此之外电科置业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电科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127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16-19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0,065.89平方米。

电科置业为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的产权所有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目前，产权人及其股东已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且大厦不得转让，不存在质押、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的写字楼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中电科（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承租方1）：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承租方2）：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一）租金单价：自2024年10月1日起租金单价调整为4.9元/天/平方米，租金单价调整后剩余租赁期内租金单价不变。

（二）租赁合同续签：原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前60日内，双方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新签房屋租赁合同"），新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3年，租金单价按照4.9元/天/平方米。

（三）其他事项

1、乙方承诺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新签房屋租赁合同。若乙方不续签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2、甲方承诺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新签房屋租赁合同。若甲方不续签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补充协议约定是建立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对租金单价及续约有关条款进行的修订。补充协议未作变更之内容仍应按照原租赁合同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江波、吴振锋、赵新荣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2、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4人，6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9.151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10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中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100%；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95%，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予以注销，共计1.2267万份；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及以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0%，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100%予以注销，共计3.0574万份。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4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40.5969万份变更为597.1610万份，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3.4359万份。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804.7332万份，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198.4797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33元/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4.1956万份，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期间的交易日。

同时，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满足100%行权条件，同意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3.4359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4人。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804.7332万份，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198.4797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关联董事江波、吴振锋、赵新荣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94.1956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时由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未满足100%行权条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1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资【2021】423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9日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5人调整为31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9.8701万份调整为1,971.075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2.4675万份调整为492.768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4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31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07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971.0757万份，授予人数为310人，并于2021年12月15日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95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0.59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剩余0.002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5.317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0人调整为303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62.3984万份调整为2,507.0811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640.5969万份，授予人数为110人。

9、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7.78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3人调整为29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7.0811万份调整为2,432.4046万份，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4.6765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78元/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4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74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7.33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33元/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4.1956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1,046.6488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32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41.9156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1年11月10日	18.08	2,562.3984	310	640.5995
预留授予	2022年11月4日	18.08	640.5969	110	0

注：202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上数据均为调整后。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期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	调整前：17.78 调整后：17.33	461.1362	214	337.4412	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7.33元/股

注：上述行权数量为截止2024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3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权日为2022年11月4日，预留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11月3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2022年度较2020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上述"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前的经审计的数值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的净资产值。4、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CSRC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子行业"CSRC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1、公司2022年度较2020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4.01%，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值为0.28%）； 2、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4.29%，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值为1.63%）。 注：1、因公司于2022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考虑重组影响，计算公司2022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时，公司2020年净利润包含了重组标的柏飞电子2020年净利润。2、同行业样本公司剔除了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3、上述"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前的经审计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等级／考核结果／对应可行权比例：A 优秀 100%；B 良好 100%；C 合格 95%；D 需改进 0%；E 不合格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数量为所有该批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10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数量为所有该批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95%；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或不合格，股票期权的实际可行权比例为0%。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6名已离职，公司对剩余104名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其中，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100%； 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95%，本期获授股票期权的5%予以注销，共计1.2267万份； 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及以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0%，本期获授股票期权的100%予以注销，共计3.0574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在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共计194.195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6名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4人，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9.151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10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中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100%；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95%，本期获授股票期权的5%予以注销，共计1.2267万份；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及以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0%，本期获授股票期权的100%予以注销，共计3.0574万份。

综上，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3.4359万份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4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40.5969万份变更为597.161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1月4日

（二）行权数量：194.1956万份

（三）行权人数：102人

（四）行权价格：17.33元/股（调整后）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具体行权事宜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邢懋腾	副总经理	6.1108	0.19%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01人）		188.0848	5.87%	0.28%
合计		194.1956	6.06%	0.29%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高级管理人员的统计口径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授予日后，公司已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对应等待期所取得的服务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应的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1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资【2021】423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9日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5人调整为31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9.8701万份调整为1,971.075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2.4675万份调整为492.768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4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31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07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971.0757万份，授予人数为310人，并于2021年12月15日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95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0.59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剩余0.002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5.317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0人调整为303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62.3984万份调整为2,507.0811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640.5969万份，授予人数为110人。

9、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7.78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3人调整为29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7.0811万份调整为2,432.4046万份，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4.6765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78元/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4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74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7.33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33元/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4.1956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1,046.6488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32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41.9156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1年11月10日	18.08	2,562.3984	310	640.5995
预留授予	2022年11月4日	18.08	640.5969	110	0

注：202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上数据均为调整后。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期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	调整前：17.78 调整后：17.33	461.1362	214	337.4412	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7.33元/股

注：上述行权数量为截止2024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2023年度较2020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上述"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前的经审计的数值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的净资产值。4、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CSRC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子行业"CSRC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1、公司2023年度较2020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5.81%，低于12%，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值为-2.60%）； 2、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1.93%，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值为0.64%）。 注：1、因公司于2022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考虑重组影响，计算公司2023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时，公司2020年净利润包含了重组标的柏飞电子2020年净利润。2、同行业样本公司剔除了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3、上述"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前的经审计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未能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二）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804.733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198.4797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804.7332万份，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198.4797万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应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5,215,713.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A	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36	1.18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442,643.79	7,773,069.7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40	0.06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9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30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地产LOF；交易代码：1606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09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6249元，截至2024年09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9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8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LOF基金；交易代码：16063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09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8048 元，截至2024年09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93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8日